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號: 11005093
110. 5. 18
歸檔:
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04706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5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洪博亮

電話：02-27208889#6574

電子信箱：ea-4015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本局本（110）年度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已開放受理申請，請貴會踴躍申請並協助轉知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申請須知」及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時間，請詳附件公告事項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110年5月12日至6月21日。
 - (二)補助展覽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同旨揭計畫申請須知規定。
 - (四)補助類別及補助內容：原則依照旨揭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，另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市企業拓展對外貿易之衝擊，公告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1份，放寬旨揭計畫申請須知關於補助案申請、變更或取消等規定。
 - (五)補助類別：海外參展（實體展覽）、海外參展（線上展覽）、參加國內舉辦具貿易性質之展覽、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、跨境電商平台專案行銷、開辦推展貿易相關課程（限實體課程）等。

(六)旨揭計畫申請書、變更書、核銷申請書、國際重要展覽名單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適用對象、參展成效落差扣款原則及記點項目：詳附件1~7。

(七)相關訊息：

- 1、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>)/首頁//工商服務/重要業務/「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」項目下載詳閱。
- 2、或至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/依機關分類/產業發展局/點選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項目下載使用。

(八)服務窗口：

- 1、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「臺北市政府展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」〔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北區〕。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若有疑義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林先生，電話(02)2366-0812，或本局工商服務科，聯絡人：洪先生、陳小姐，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574、14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 崇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